宝山区司法局

2019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我区法律服务执业行为，提高我局行政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按照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对律师事务所（分所）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细则》《关于开展对公证机构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细则》《关于开展对司法鉴定机构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细则》《上海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度本方案。

一、随机抽查基本原则

**（一）规范监管**

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监督检查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二）公正高效**

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

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保障检查对象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接受社会监督。

二、随机抽查开展时间

2019年9月17日至11月15日

三、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组成

**（一）抽查对象**

由宝山区法律服务机构名录库（附件1）中随机抽取产生，抽取比例不低于20%。

**（二）检查人员**

分别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公职律师（附件2）中随机抽取产生7人,并由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各派1人，分3个小组开展抽查。

四、抽查内容

 根据宝山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3）的抽查内容开展检查。

五、抽查方式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与书面检查，包括听取汇报，抽查学习记录、会议记录、收结案登记簿、卷宗等书面材料，以及询问有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六、结果运用

（一）在结束抽查工作15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机构反馈检查结果。

（二）对于发现被检查机构存在问题但尚不严重的，提出相应整改要求；对于发现被检查机构具有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情况或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启动行政调查程序，并根据调查情况，依法对被检查机构、相关人员作出处理。

（三）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后，应当及时形成《宝山区司法局2019年度对法律服务机构抽查结果公告》，向社会公布本次随机抽查工作的结果。

附件1：宝山区法律服务机构名录库

附件2：宝山区司法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附件3：宝山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宝山区司法局

2019年9月10日

附件1：

**宝山区法律服务机构名录库**

（律师事务所）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址** |
| 1 | 上海市银星律师事务所 | 淞宝路155弄1号901—905室 |
| 2 | 上海市沪北律师事务所 | 盘古路727号1号楼302室 |
| 3 | 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 | 一二八纪念路968弄万达广场1号楼1616室 |
| 4 | 上海市江南律师事务所 | 友谊支路181号3楼 |
| 5 | 上海市天云律师事务所 | 上海市中山南二路506号203室 |
| 6 | 上海市东海律师事务所 | 友谊支路225号 |
| 7 | 上海市瑞和律师事务所 | 友谊路199号5楼C |
| 8 | 上海市诚建成律师事务所 | 逸仙路2816号A幢406 |
| 9 | 上海市致真律师事务所 | 友谊支路173弄1号4楼 |
| 10 | 上海昊坤律师事务所 | 牡丹江路1508号航运大厦403 |
| 11 | 上海范仲兴律师事务所 | 友谊路316—2号 |
| 12 | 上海孙正杰律师事务所 | 真华路1116号603室 |
| 13 | 上海利歌律师事务所 | 牡丹江路1211号509室 |
| 14 | 上海沪港律师事务所 | 友谊路43弄2号302室 |
| 15 | 上海政明律师事务所 | 永清路899号602室 |
| 16 | 上海博轩律师事务所 | 友谊路1588弄2号101室 |
| 17 | 上海忠恳律师事务所 | 上海市通南路28弄9号102室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址** |
| 18 | 上海亚冠律师事务所 | 长临路913号922室 |
| 19 | 上海许正勇律师事务所 | 友谊路316号105室 |
| 20 | 上海华公达律师事务所 | 友谊路316号 |
| 21 | 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 | 牡丹江路1211号安信商业广场D区812室 |
| 22 | 上海宝江律师事务所 | 宝杨路1800号 |
| 23 | 上海海彻律师事务所 | 浦东新区东方路1359号海富花园2号楼16B室 |
| 24 | 上海瑞盛律师事务所 | 杨浦区翔殷路1128号沪东金融大厦12楼C座 |
| 25 | 上海翰浩律师事务所 | 宝杨路2033号10楼；杨浦区长阳路2555号7楼 |
| 26 | 上海浩锦律师事务所 | 共和新路5000弄6号1608室 |
| 27 | 上海银萌律师事务所 | 淞南路459弄20号614室 |
| 28 | 上海首伦律师事务所 | 双城路803弄9号2006室 |
| 29 | 上海均发律师事务所 | 大康路1021号、1023号 |
| 30 | 上海叶诚律师事务所 | 共和新路2993号1505室 |
| 31 | 上海永盈律师事务所 | 牡丹江路1211号810室 |
| 32 | 上海聚正律师事务所 | 一二八纪念路928号1201室 |
| 33 | 上海奉元律师事务所 | 陆翔路1018弄2号921室 |
| 34 | 上海汉世律师事务所 | 浦东新区南泉北路1035号B幢 |
| 35 | 上海美善律师事务所 | 友谊路316—2号 |
| 36 | 上海吴建利律师事务所 | 真华路926弄3号301室 |
| 37 | 上海慧赢律师事务所 | 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A座901室 |
| 38 | 上海荣弘律师事务所 | 自贸区富特北路240号251室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址** |
| 39 | 上海筑业律师事务所 | 双城路803弄宝莲城9号25楼 |
| 40 | 上海倪卓伟律师事务所 | 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1007室 |
| 41 | 上海本纪律师事务所 | 宝山区新二路55号13楼 |
| 42 | 上海艾克森律师事务所 | 双城路803弄10楼1401室 |
| 43 | 上海兴浦律师事务所 | 高逸路111号2幢630室 |
| 44 | 上海丰启耘律师事务所 | 上海市友谊路1号（临江公园内） |
| 45 | 上海禹众律师事务所 | 共和新路4995号万达广场三号楼607室 |
| 46 | 上海永初律师事务所 | 陆翔路111弄5号楼803室 |
| 47 | 上海灏思瑞律师事务所 | 高跃路176号1001室 |
| 48 | 上海英航律师事务所 | 盘古路727号3号楼301室 |
| 49 | 上海蓼源律师事务所 | 淞宝路1131号（与永乐路交叉路口） |
| 50 | 上海众业玖诚律师事务所 | 宝城一村41号102室 |
| 51 | 上海大存律师事务所 | 浦东BHC中环中心沪南路2218西座501室 |
| 52 | 上海珍妮特申律师事务所 | 宝山区水产路2449号4楼 |
| 53 | 上海轩杰律师事务所 | 双城路803弄9号7层050-068号 |
| 54 | 上海展通律师事务所 | 真华路926弄3号810室 |

（公证机构）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址** |
| 1 | 宝山公证处 | 一二八纪念路928号902室 |

（司法鉴定机构）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址** |
| 1 |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宝山区四元路168号3号楼庆安路77号4号楼309（司鉴） |
| 2 | 上海源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宝山区富锦路922号 |
| 3 | 上海同测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宝山区长江西路1012号3幢310—316室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址** |
| 1 | 宝山区庙行镇法律服务所 | 宝山区三泉路1348号 |

附件二：

**宝山区司法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执法证号** | **备注** |
| 1 | 王怿峰 | 2227100004 |  |
| 2 | 徐琼毓 | 2227100005 |  |
| 3 | 孔德晶 | 2227100008 |  |
| 4 | 盛妮娜 | 2227100009 |  |
| 5 | 黄云峰 | 2227100011 |  |
| 6 | 张婷婷 | 2227100012 |  |
| 7 | 顾 明 | 2227100014 |  |
| 8 | 张 宏 | 2227100015 |  |
| 9 | 陈 攀 | 2227100016 |  |
| 10 | 谈 潇 | 2227100017 |  |
| 11 | 王 哲 | 2227100018 |  |

**宝山区司法局公职律师名录库**

张婷婷、葛燕、张宏、朱湘莲、赵莹、董旭鸣、马逸龄

附件三：

**宝山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 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 --- | --- | --- | --- | --- |
| 1 | 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的监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3.《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4.《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第二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5.《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本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 1.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情况；2.律师事务所是否存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3.律师事务所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情况；4.律师执业情况；5.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 现场勘察、查验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
| 2 | 公公证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 1.组织建设情况；2.执业活动情况；3.公证质量情况；4.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5.档案管理情况；6.财务制度执行情况；7.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8.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 现场勘察、查验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
| 3 |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检查 |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1.司法鉴定机构是否存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2.司法鉴定机构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情况；3.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业务、司法鉴定质量等执业活动情况；4.司法鉴定机构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5.司法鉴定机构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勘察、查验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
| 4 |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情况检查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 1.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活动情况；2.基层法律服务所是否存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3.基层法律服务所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情况；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5.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执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6.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 现场勘察、查验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